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0万吨白云石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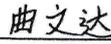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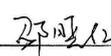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34479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k016		
建设项目名称	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0万吨白云石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7LJDCG50		
法定代表人（盖章）	高世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曲文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曲文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洛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MCG3JX7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2017035220352015220921000129	BH0043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3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05-210323-04-05-6889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文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地理坐标	123° 11'14.390"、40° 28'1.7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4〕84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p> <p>2、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审批机关：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1。</p> <p>表1-1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该项目具体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北部水源涵养林功能区以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生态建设为重点，包括朝阳镇、牧牛镇、偏岭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大营子镇、清凉山镇、东风林场和清凉山林场。</td> <td>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p>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北部水源涵养林功能区以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生态建设为重点，包括朝阳镇、牧牛镇、偏岭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大营子镇、清凉山镇、东风林场和清凉山林场。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符合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北部水源涵养林功能区以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生态建设为重点，包括朝阳镇、牧牛镇、偏岭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大营子镇、清凉山镇、东风林场和清凉山林场。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符合									
	<p>2、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为进一步落实好《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偏岭镇的相关规划传导要求，更加科学深入细致的对偏岭镇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有效指导和管控好偏岭镇未来的空间格局，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2；与偏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详见附件2。</p>											

表1-2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规划范围：偏岭镇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全域面积250.09平方公里。下辖11个行政村，镇政府位于王家堡村。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村庄分类引导：偏岭镇村庄分为集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四种类型。其中，集聚建设类村庄3个；整治提升类村庄4个；城郊融合类村庄2个；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	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属于城郊融合类。	符合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完善像岭镇全域道路网布局，打造集高速、省道、多道、村道为一体的高效通畅道路网络，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道路连通。	本项目北侧为哈东线，交通便利，道路相互连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1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0万吨白云石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2019年第1号修改单可知，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项目选址不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4年11月）及《岫岩满族</p>	

自治县偏岭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交通等外部环境也基本满足建设条件，项目实施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具体见表 1-3。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p>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p>	<p>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运营期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雷蒙工</p>	符合

<p>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上述废气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中间仓、成品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封闭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各项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具体见表 1-4。</p>			
<p>表1-4 鞍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350974平方千米，占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土面积比例为37.92%。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内。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上述废气由1根19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中间仓、成品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封闭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封闭、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 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 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生产过程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	符合

		<p>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p> <p>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p> <p>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p> <p>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p>	<p>尘器（TA002）处理后，上述废气由1根19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中间仓、成品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封闭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封闭，废气排放满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p>	
	土壤环境	<p>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p> <p>鞍山市土壤总面积9256.58km²，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²，建设用地面积1293.94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196.38km²。</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p> <p>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p> <p>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²。</p>	<p>本项目利用购买企业现有厂房，位于土壤一般管控区范围内，且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壤一般管控区要求。</p>	符合
资	水资	<p>根据鞍山市各县市用水现状，岫岩满族自治县2035年水资源</p>	<p>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p>	符合

	源	利用上线目标为用水量14500万m ³ 。 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用水采用市政用水管网。本项目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	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 and 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 ²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 ² ，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 ²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 ² 。总面积为140.93km ² 。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1460.0km ² ，占市域面积的15.8%，广泛分布于7个区县。	本项目利用购买企业现有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 _{2.5} 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 _{2.5} 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区，重点管控。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利用购买企业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符合性分析</p> <p>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320001，查询结果见附件6。</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0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区	
所涉乡镇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本项目利用购买企业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增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转变。	
环境风险管控	防止农用地污染。	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化粪池重点防渗；各原料库房、各生产车间、产品库房一般防渗；其余地面硬化。经分区防渗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	

		<p>响较小；生产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中相关要求。</p>																							
<p>5、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p>																							
<p>表1-6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1030 941 1108">条文明细</th> <th data-bbox="949 1030 1244 110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4 1030 1340 110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1108 941 1332">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p> </td> <td data-bbox="949 1108 1244 1332">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td> <td data-bbox="1244 1108 1340 1332">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332 941 1433"> <p>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td> <td data-bbox="949 1332 1244 1433">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td> <td data-bbox="1244 1332 1340 1433">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433 941 1579"> <p>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p> </td> <td data-bbox="949 1433 1244 1579"> <p>本项目不涉及VOCS。</p> </td> <td data-bbox="1244 1433 1340 1579">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579 941 1758"> <p>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p> </td> <td data-bbox="949 1579 1244 1758"> <p>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p> </td> <td data-bbox="1244 1579 1340 1758">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758 941 1937"> <p>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p> </td> <td data-bbox="949 1758 1244 1937">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td> <td data-bbox="1244 1758 1340 1937">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14 1937 941 2018"> <p>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p> </td> <td data-bbox="949 1937 1244 2018"> <p>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td> <td data-bbox="1244 1937 1340 2018">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p>	<p>符合</p>	<p>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p>	<p>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p>	<p>符合</p>	<p>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p>	<p>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符合</p>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VOCS。</p>	<p>符合</p>																					
<p>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p>	<p>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p>	<p>符合</p>																					
<p>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p>	<p>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符合</p>																					

	<p>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p>	<p>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p>	
	<p>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大连、本溪、丹东、盘锦、朝阳市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葫芦岛市明确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2024 年底前,建立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的业务化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落实污染控制对策,完善城市大气环境闭环管理流程。</p> <p>区域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 NO_x、VOCs 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各产尘点收集后的废气由各自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封闭。</p>	<p>符合</p>
	<p>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阜新市开展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全省散煤治理,以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为重点,通过加快拆迁改造、清洁供暖等方式推进散煤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大气重污染区域散煤治理任务。2025 年底前,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 80%以上。</p>	<p>本项目冬季办公室电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p>	<p>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p>	<p>符合</p>

<p>屏障, 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 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 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p>	<p>施工场地产生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在居民区减速行驶, 禁止鸣笛, 减少夜间运输, 对居民影响不大。</p>									
<p>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 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 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 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 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以完善特殊类别、特定区域处置能力为导向, 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废铅蓄电池、脱硝催化剂、含盐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 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2025 年底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强磁吸盘吸附的废铁屑、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筛网、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 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采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2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 左右,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3	(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到 2025 年,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左右, 县城达 70% 左右。	原料堆存、上料生产车间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 输送系统封闭; 装车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厂区内道路硬化并进行经常性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 相关要求。			
7、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	本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粉生产线,	符合

	<p>点, 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 建立管理台账, 不组织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p>	<p>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采用含 VOCs 原辅材料。</p>	
三、优化能源结构,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2	<p>(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 左右,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上料、颚破、立磨、筛分, 不使用煤炭。</p>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3	<p>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 加强渣土车密闭, 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 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p>	<p>原料暂存封闭原料库内、上料生产车间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 输送系统封闭; 装车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厂区内道路硬化并进行经常性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p>	符合
4	<p>所有粉体加工企业应改造建成独立、封闭的原材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粉体加工企业应完善环保设施。加工车间配套建设相应布袋除尘等设施; 厂区地面应实现全面硬覆盖, 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 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该采取封闭、苫盖措施; 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粉体加工企业加工车间之内原料、成品运输装置应实现封闭, 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料口应该设置集气罩, 配备除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p>	<p>本项目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全封闭; 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 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 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 上述废气由 1 根 19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中间仓、成品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封闭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颚破工序、筛分工序、中间仓、成品仓以及连接管道、传送带全封闭; 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 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 原料运输采取苫盖措施、产品吨袋包装、运输车辆苫盖等环保措施; 安装视频监控。</p>	符合

5	<p>粉体加工矿石原料、产品运输必须进行苫盖。道路溢撒应进行及时清扫。</p>	<p>本项目原料白云石块采取苫盖方式运输至厂区内；产品吨袋包装外售，运输车辆苫盖等环保措施。厂区运输道路、生产厂房内溢撒物料进行及时清扫。</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p>			
<p>8、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p>			
<p align="center">表 1-9 与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通过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符合
2	<p>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本项目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对各类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厂内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符合
3	<p>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制定了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p>	符合
4	<p>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p>	<p>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p>	符合

	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p>本项目满足《“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p> <p>9、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鞍环发〔2023〕4号)。</p> <p>本项目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0 与《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 <td>通过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td> <td>本项目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对各类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厂内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td> <td>本项目制定了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td> <td>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通过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2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对各类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厂内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制定了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4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噪声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通过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2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对各类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厂内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制定了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4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噪声	符合																				

	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p> <p>10、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p> <p>表 1-11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	符合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 PM _{2.5} 、PM ₁₀ 总量减排,推动 PM _{2.5} 与 O ₃ 污染协同控制,到 2025 年 O ₃ 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p>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原料库房、生产车间、产品库房采取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硬化，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国石粉厂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粉加工。厂址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厂区占地面积 3622m²，厂区建有 1 座生产厂房、1 座库房、1 座办公室等建（构）筑物，配套一条白云石粉生产线，年产白云石粉 3.5 万 t。该厂区现有白云石粉生产线对应《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国石粉厂年产 3.5 万吨白云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审批文号为鞍岫环批〔2020〕31 号；竣工环保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p> <p>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国石粉厂通过资产变卖的形式，将厂区（含生产厂房、库房、办公室等建构筑物）转让给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现已完成工商名称变更。</p> <p>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将购买企业现有 1 条 3.5 万吨白云石粉生产线整体拆除，对现有封闭生产厂房增高（由现有 12m 增加到 16m），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整体为纵向布设，主要靠重力进行操作。本项目在封闭生产厂房内拟新建 1 条白云石粉生产线，产能约 100000 吨/年白云石粉，同时安装配套环保设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的委托，沈阳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了“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本项目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封闭,位于厂区中心区域,建筑面积 1800m ² 。整体拆除购买企业现有一条年产 35000 吨白云石粉生产线,调整生产厂房高度,由原来 12m 增加到 16m,新建一条年产 100000 吨白云石粉生产线,同时安装配套环保设施。	新建一条年产白云石粉 100000 吨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独立原料库房 1#、封闭,位于厂区东侧区域,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原料贮存,堆高按 8m 计,80%有效堆存面积,堆存有效体积 2240m ³ ,最大储存量约 6272t	依托现有
	原料库房 2#	独立原料库房 2#、封闭,位于厂区南侧区域,长 58m、宽 25m、高 8m,用于原料贮存,暂存区面积 1450m ² ,堆高按 8m 计,80%有效堆存面积,堆存有效体积 9280m ³ ,最大储存量约 25984t	新建
	成品库	独立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位置,占地面积 800m ² ,堆高按 8m 计,80%有效堆存面积,堆存有效体积 5120m ³ ,最大储存量约 8192t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供暖	冬季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上述废气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中间仓、成品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封闭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成品仓出料包装过程中使用吨袋包装,人工将包装袋与出料口紧贴,废气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整形设备整体封闭,少量废气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输送系统(传送带、管道)全封闭,中间仓、成品仓全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厂区洒水车喷淋抑尘、运输车辆苫布苫盖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强磁吸盘吸附的废铁屑、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筛网、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	新建
		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9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防渗、防风、防雨	依托现有

本项目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生产厂房	1800	1800	1	16	钢结构/新建
2	原料库房 1	350	350	1	8	钢结构/利旧
3	办公室	100	100	1	3	混凝土/利旧
4	危险废物贮存点	9	9	1	/	库房 1 内
5	原料库房 2	1450	1450	1	8	钢结构/新建
6	成品库	800	800	1	8	生产车间内部西侧位置/利旧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项目	产量 吨/年	合计 吨/年	用途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白云石粉	20-40 目	10000	100000	建筑材料	《白云石》 (YB/T5278-2020) MgO≥19%, SiO ₂ ≤3.5%。	产品均使用吨袋包装，厂内使用叉车运输，厂外汽运
	30-40 目	10000				
	40-80 目	15000				
	80-120 目	20000				
	200 目	15000				
	325 目	30000				

(2) 原料材料、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白云石块，均由市场购买。原料及产品的运

输由外雇运输车辆负责。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贮存 位置	最大贮 存量 t	物料 形态	运输 方式	来源	备注
白云 石块	50cm- 60cm	100355.3 15	原料库	3000	固体	货车 运输	外购	-
包装 袋	1t	100000 条	原料库 2#	5000	固体	货车 运输	外购	吨袋
机油	/	50kg/a	设备	/	液	货车 运输	外购	50kg/ 桶
水	/	483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白云石的化学成分为 $\text{CaMg}(\text{CO}_3)_2$ 。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其晶体结构与方解石类似，晶形为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多呈块状、粒状集合体。纯白云石为白色，因含其他元素和杂质有时呈灰绿、灰黄、粉红等色，玻璃光泽。三组菱面体解理完全，性脆。摩氏硬度 3.5-4，比重 2.8-2.9。白云石的理论化学成分为 $\text{CaO}30.4\%$ ， $\text{MgO}21.7\%$ ， $\text{CO}_247.9\%$ 。耐火材料（refractory）主要指物理与化学性质适宜于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常见的包括硅质、黏土质、高铝质、铬质、镁质、白云石质、碳质、锆质耐火材料和由这些材料组成的复合耐火材料，以及由氧化物、氮化物、硼化物、碳化物、硅化物等制成的特殊耐火材料。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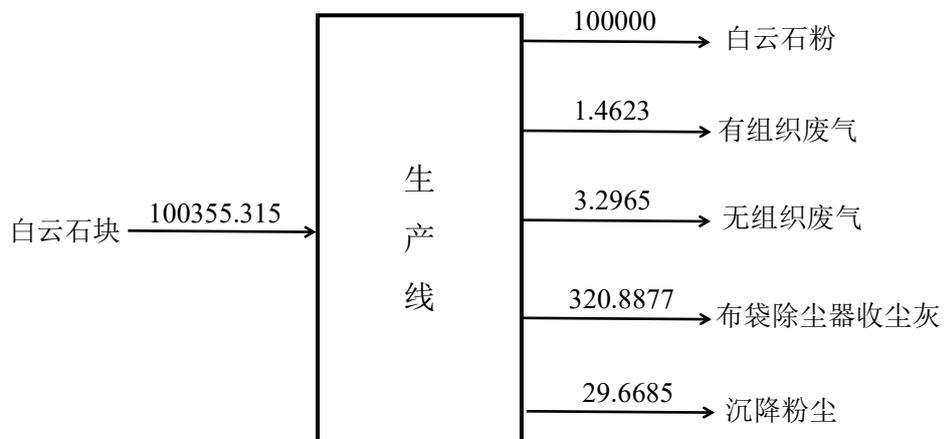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500*700mm、100t/h	1	利旧
2	提升机	TD350	1	利旧
3	中间仓	200m ³	1 座	新建
4	成品仓	300m ³ （内设隔断，分 6 个区域，每个 50m ³ ）	1 座	新建
5	立磨机	HLMX2400 50t/h	1	新建
6	筛分机	1040*5000	3	利旧
7	雷蒙机	HGM160 20t/h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1	新建，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8	色选机	30kW	1	新建
9	整形机	30kW	1	新建
10	布袋除尘器	直径 160mm；长度 2m； 网眼密度 >500g/m ² ； 净化效率 ≥99.5%	1	新建
11	除尘器风机	25000m ³ /h	1	新建
12	传送带	7.5m、9m、9m	3	利旧
13	分析仪	HC1700	1	新建
14	强磁吸盘	/	10	新建
15	叉车	-	2	新建
16	铲车	-	1	新建
17	洒水车	-	1	新建
18	吸尘车	手推式	1	新建

6、公用工程

(1) 供水

①原料装卸喷淋用水：采用洒水车抑尘的方式，每次用水量约为 0.2t，车辆进入车间卸料时及物料转运过程中进行喷淋，根据企业提供可知，约 3 次/d，则本项目喷淋用水约为 0.6m³/d，180m³/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②厂区降尘用水：项目需要对厂区内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全厂需洒水降尘的面积约 1000m² 计，参考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

(DB21/T1237-2020), 用水量为 1.4L/(m²·d), 洒水天数为 120d, 洒水量 1.4m³/d, 168m³/a。全部蒸发损耗, 无废水排放。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无宿舍、食堂、淋浴, 按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 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 员工生活用水按 45L/人·d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 135m³/a。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83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废水排放量为 0.36m³/d, 108m³/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定期清掏。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

(4) 供热供暖

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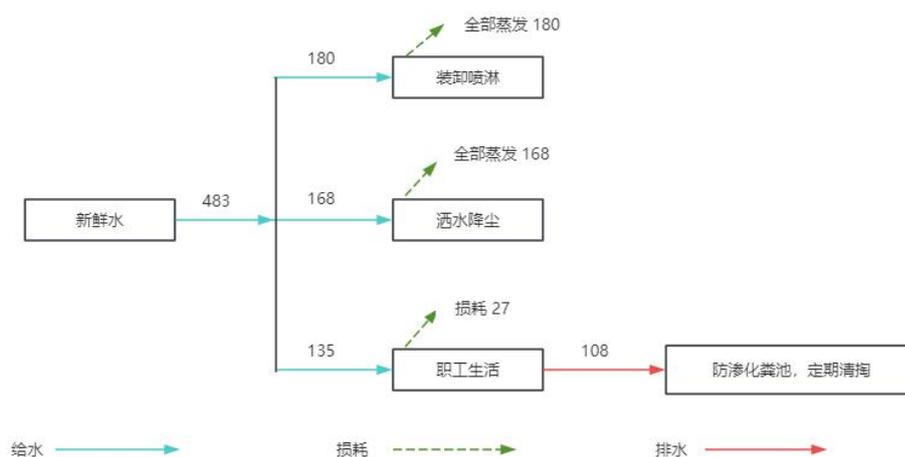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7、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 一班制, 每班 10h (8:00-18:00), 年生产 300

	<p>天。</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厂房全封闭，位于厂区中心区域，厂房内安装一条白云石粉生产线，原料库 1#紧邻加工区东侧，原料库 2#紧邻加工区南侧，成品库位于生产厂房内，办公区位于厂区最西侧。本项目总体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畅，生产线布置紧凑、合理、整齐、美观，并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结合生产设施的实际情况，尽量做到了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并在总图布局过程中，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路线短捷、原料及成品运输方便等因素，厂区内道路东西走向贯穿整个厂区，车辆出行便利，从总体布局上看，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减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将购买企业现有 1 条 35000 吨白云石粉生产线整体拆除，对现有封闭生产厂房增高（由现有 12m 增加到 16m），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整体为纵向布设，主要靠重力进行操作。本次在封闭生产厂房内新建 1 条白云石粉生产线，产能约 100000 吨/年白云石粉，同时安装配套环保设施。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车辆、生产线拆除及安装产生的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垃圾及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周期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p>2、营运期</p> <p>(1) 原料入库</p> <p>本项目原料为白云石块，规格：50cm-60cm，来源为外购，由苫盖车辆运送至厂区内，暂存于封闭原料库内。此工序运送车辆产生噪声、扬尘；卸料过程中产生噪声、颗粒物。</p> <p>(2) 颚破</p> <p>本项目原料从原料库经铲车上料进入颚式破碎机，上料口处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颚式破碎机的工作原</p>

理：两块颚板，一是固定颚板（定颚），垂直（或上端略外倾）固定在机体前壁上，另一是活动颚板（动颚），位置倾斜，与固定颚板形成上大下小的破碎腔（工作腔）。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分开时，物料进入破碎腔，半成品从下部管道卸出，至全封闭传送带后，进入全封闭中间仓，中间仓产生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颚式破碎工序封闭，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本项目上料工序、颚式破碎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

中间仓物料根据外售白云石粉粒径不同，分别进入立磨工序、雷蒙磨粉工序，雷蒙磨粉工序产品为 325 目白云石粉，其余粒径产品生产过程全部进入立磨工序。

（3）立磨

本项目中间仓物料通过全封闭传送带输送至立式立磨机，传送带中间设置强磁吸盘，吸附物料中铁屑。磨机半地下安装，产噪部位均位于地下，项目立式立磨机专门针对粒径尺寸分布有严格要求的超细粉末生产研发，拥有成熟的立磨技术，生产效率高，能耗低，可延长磨损件的使用寿命，并能保留产品的白度和净度，此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一般固体废物（废铁屑）。

立式立磨机在运行过程中少部分粒径为 325 目白云石粉被吸进入分析机中，做为产品外售，其余大部分物料通过提升机进入筛分工序。

（4）分析机

在白云石粉生产过程中，分析机（也称为选粉机或分级机）的主要作用是将粉磨后的白云石粉进行分级。简单来说，分析机的作用是确保最终产品的细度符合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分析机来分级，可以保证只有达到特定细度的白云石粉成为最终产品，这种循环处理机制有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本项目在立磨过程中连接分析机，白云石细粉在分析机内通过旋转的叶轮继续研磨，不符合 325 目白云石粉回落立磨机重磨，符合要求的超细粉（325 目）则随气

流进入旋风集粉器并由其下部的卸料阀排出，即为最终的白云石超细粉，本项目分析机分级出 325 目白云石粉。此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

(5) 筛分

本项目设置三道筛分，三道筛分通常指的是在筛分过程中使用三个不同规格的筛网进行物料的分级筛选。这种筛分方法能够将物料精确地分成四个不同的粒度级别，从而满足不同生产需求。根据外售不同粒径白云石粉的需求，筛网可以进行调整，筛分工序全封闭，在每道筛子的进口、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6 个），同时每道筛子的出口安装强磁吸盘，吸附物料中铁屑，筛分好的物料即为成品，由封闭管道自由落体进入封闭成品仓，此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一般固体废物（废铁屑、废筛网）。

(6) 雷蒙

本项目雷蒙磨粉机适用于 325 目白云石粉加工，具有结构简单、粉碎强度高、性价比突出的特点，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磨辊在离心力作用下紧紧地滚压在磨环上，由铲刀铲起物料送到磨辊和磨环中间，物料在碾压力的作用下破碎成粉，粉磨后的细粉随风机气流上升，雷蒙磨粉机将符合细度的细粉（325 目）随气流管道进入除尘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粉阀排出后进入封闭成品仓。气流由除尘器上端回风管吸入鼓风机，雷蒙磨粉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正负状态下循环流动的。此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

(7) 成品仓

成品仓全封闭，设置 6 个出料口，出料包装过程中由人工操作，出料口长度约为 30cm，使用吨袋包装，包装袋与出料口紧贴，根据源强分析可知，包装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出料系数，取 0.00115kg/t 产品，包装工序废气封闭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同时每个出料口安装强磁吸盘，吸附物料中铁屑，此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一般固体废物（废铁屑、废包装袋）。

(8) 色选或整形

本项目 325 目白云石粉，根据顾客需求，少部分对品质、色泽要求

高，需进行色选或整形。

①色选

好的材料和坏的材料杂质在颜色上有细微的差异，色选机根据颜色的细微差异进行分类，以获得高质量的材料。色选机工作原理：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选定的材料沿通道滑动，加速进入选定的室内观察区，并通过传感器和背景板之间。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度和颜色变化，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将异常颗粒吹入料斗的废料腔，选定的材料继续落入料斗的成品腔，以达到选择的目的。此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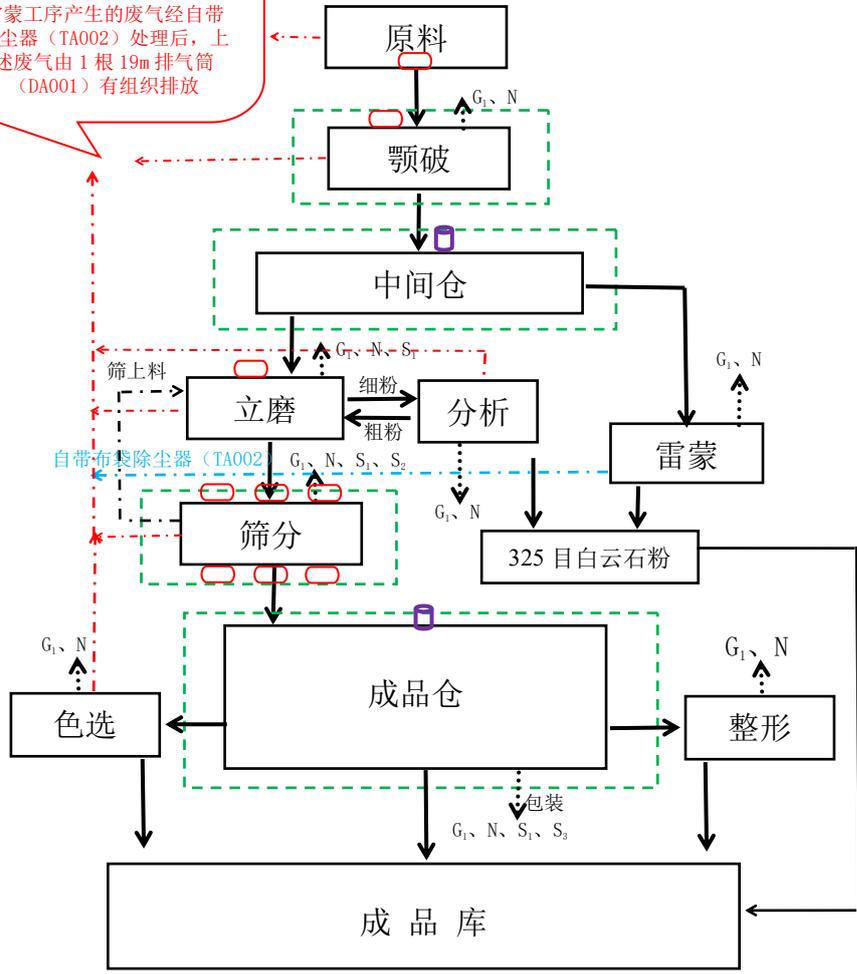
②整形

白云石粉经整形后，无棱角圆润饱满。整形机工作原理：整形机由高速旋转的叶轮或辊子组成，当白云石粉进入整形系统时，受到高速旋转部件的强力冲击和剪切作用，不规则颗粒被磨蚀，从而达到整形的目的。整形机运行时，设备整体封闭，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少量颗粒物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9) 入库

包装好的白云石粉暂存成品库，外售。

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上述废气由1根19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注：G₁（颗粒物）、N（噪声）、封闭（）、集气罩（）、仓顶除尘器（）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污节点或设备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废气	原料上料、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分析工序、色选工序	颗粒物	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上述废气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雷蒙磨粉工序		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中间仓成品仓		料仓封闭式，仓顶安装除尘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等噪声	减震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4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生产	沉降粉尘	
		强磁吸盘	废铁屑	外售
		筛分	废筛网	
		包装	废包装袋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护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 9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国石粉厂通过资产变卖的形式，将厂区（含生产厂房、库房、办公室等建构物）转让给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现已完成工商名称变更。

(1) 购买企业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国石粉厂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粉加工。厂址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建设白云石粉生产线一条，年产白云石粉 35000t。

表 2-7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	审批时间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国石粉厂年产 3.5 万吨白云石粉建设项目	环评	2020 年 7 月 10 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鞍岫环批〔2020〕第 31 号
	验收	2022 年 8 月 15 日	自主验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210322MA0U7AC57N001Y。

综上所述，本项目购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国石粉厂，其环保手续齐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运营期无信访，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所在区域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收集《2024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相关数据。各基本污染物评价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35	35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5	4.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ug/m ³)	150	160	9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年评价指标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鞍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引用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5月29日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侧，引用距离为2560m，引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4。

表3-2 TSP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123°12'40.930"	40°27'8.625"	TSP	2023.05.27-2023.05.29	SE	2560

②监测频率

TSP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取24小时平均浓度值。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3-3。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123°12'40.930"	40°27'8.625"	TSP	300	58~71	0	达标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洋河，大洋河的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大洋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拆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	人数			
1	河北村	2302551.33	4703272.34	居民区	25	75	二类	N	60
2	河北村	2302748.56	4703311.77	居民区	10	25		NE	75
3	河北村	2302533.09	4703062.62	居民区	3	8		SW	153
4	白沙沟村	2302412.65	4703541.26	居民区	11	30		N	329
5	河北村	2302479.60	4702795.16	居民区	4	10		SW	412
6	后地村	2303067.21	4702938.65	居民区	12	35		SE	431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购买企业现有生产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占地不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城镇建成区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详见表 3-7;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相关要求,见表 3-8;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4 规定的限值要求,见表 3-9。

表 3-7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原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及其他生产工序	2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声环境

(1) 施工期

建设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相关限值，详见表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厂界四周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相关核算方法，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和总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外排，不涉及COD、总磷；生产工艺仅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施工期主要拆除锤破机、筛分平台、中间仓、成品仓。新建原料库房 2#、筛分平台、中间仓、成品仓、安装立磨机。对现有封闭生产厂房增高（由现有 12m 增加到 16m），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整体为纵向布设，主要靠重力进行操作。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工程弃方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锤破机外售。</p> <p>一、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包括现有购买企业生产厂房内设备、料仓拆除、新建原料库房 2#。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简易冲洗等扬尘控制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污染情况也将随之消失。</p> <p>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路段应按要求设置 3m 以上硬质围挡；</p> <p>②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③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施工原料及废料、弃土应定点定位，采取篷布覆盖，不得裸露堆放；路基填筑时，根据材料压实的需要相应洒水。建筑单位必须在材料压实后经常洒水，以保证材料不起尘；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大大降低扬尘产生量，降低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居民住宅等敏感地区，以防二次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污染。当避免不了时，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并且运输道路应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防其对敏感点造成影响。</p> <p>⑤本项目不设置大型材料场，材料运输随用随送，当施工垃圾及建筑</p>
--------------------------------------	---

材料装卸时，要尽量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尽量选在无风或风速较小时进行装卸，装卸过程中要尽量降低车辆与地面之间的垂向距离，并进行洒水抑尘，必要时采用篷盖覆盖遮挡。

二、废水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建筑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各阶段机器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如下：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采用预留施工缝方法，避开敏感时段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22:00~6:00)，如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许可批准，并及时进行公示。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远离敏感点处使用，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应放在房间内。

(4) 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扰民。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随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噪声对其造成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设单位应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加强管理，妥善处置。

	<p>(1)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p> <p>(2)对砖块瓦砾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p> <p>(3)加强对建筑残土的管理，装运残土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运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p> <p>(4)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自上料、颚破、立磨、筛分、雷蒙、包装、分析、整形、色选等工序。</p> <p>(1)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仅涉及原料烧制工段污染物产生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工艺，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颚破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立磨粉尘产生系数为 1.19kg/t-产品、雷蒙粉尘产生系数为 1.19kg/t-产品。分析、色选、整形等工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本项目分析、色选、整形过程，机械设备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封闭生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工艺描述，整形粉尘产生系数均取 0.02kg/t 原料；分析、色选粉尘产生系数均取 1.19kg/t 原料；成品仓出料口包装，包装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出料系数，取 0.00115kg/t 产品；上料、入仓等工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

（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上料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中间仓入仓的粉尘取物料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原料，成品仓入仓的粉尘取物料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原料。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产品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生产	上料	100000	0.02	2	1	2100
	颚破	100000	1.13	113	94.16	1200
	中间仓	100000	0.15	15	5.0	3000
	立磨	70000	1.19	83.3	39.67	2100
	雷蒙	25000	1.19	29.75	19.83	1500
	筛分	70000	1.13	79.1	32.96	2400
	分析	5000	1.19	5.95	9.92	600
	色选	10000	1.19	11.9	39.67	300
	整形	10000	0.02	0.2	0.67	300
	成品仓	70000	0.15	15	5.0	3000
包装	70000	0.00115	0.115	0.05	2100	

集气罩风量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上吸式集气罩风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L=KPHv_x$$

式中：L--单个集气罩风量，单位 m^3/s ；

K- 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P--集气罩周长，单位 m；

H--集气罩距离产污点高度，单位 m；

v_x ：--集气控制风速， m/s 。

原料上料口、颚破、立磨以及筛分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9 个)，上料口、颚破工序集气罩尺寸分别为：1.5m*1.2m、筛分工序、立磨工序集气罩尺寸分别为：1.2m*1m，控制风速 0.5m/s，罩口高度 0.2m，考虑损失后风机总风量 25000 m^3/h 。本项目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上述废气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有组

织；排放雷蒙机（雷蒙机风量 5000m³/h）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雷蒙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物料流程图，详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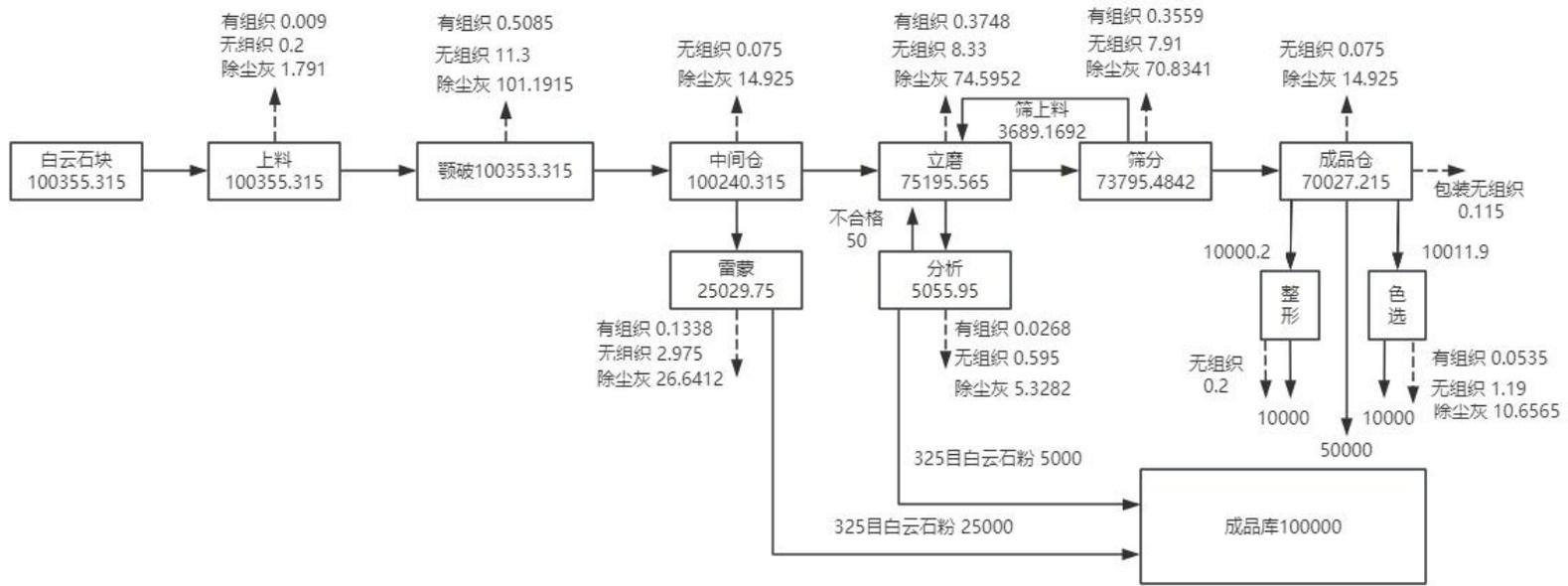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物料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上料	2	1	26.8	上料、颚破、立磨、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分析、色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上述工序共用一个风机，风机风量 25000 m ³ /h；雷蒙废气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风机风量 5000 m ³ /h；上述废气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总风量 30000 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	1.4623	0.49	16.24
	颚破	113	75.33	1506.8				
	立磨	83.3	33.32	1700				
	筛分	79.1	37.67	1614.4				
	雷蒙	29.75	39.67	1983.5				
	分析	5.95	9.92	1586.8				
	色选	11.9	39.67	1586.8				
无组织	中间仓	15	5.0	-	中间仓、成品仓安装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 生产厂房封闭；整形机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 上料、颚破、立磨、筛分工序封闭；输送系统全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同时洒水抑尘（90%自然沉降在封闭生产厂房内）	3.2965	1.09	-
	成品仓	15	5.0	-				
	整形	0.2	0.67	-				
	包装	0.115	0.04	-				
	上料 颚破 筛分 立磨 雷蒙 分析 色选	32.5	10.8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排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径 m							3	
DA001	123.1 93108°	40.4 6885 4°	19	0.5	20	30 00	颗粒物	0.49	1.4 623	16.24	20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采取厂房封闭；中间仓、成品仓安装仓顶除尘器；输送系统全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厂区洒水车喷淋抑尘、运输车辆苫布苫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生产厂房	123.192966°	40.468775°	9	46	23	0	15	3000	正常	颗粒物： 1.09 kg/h

②项目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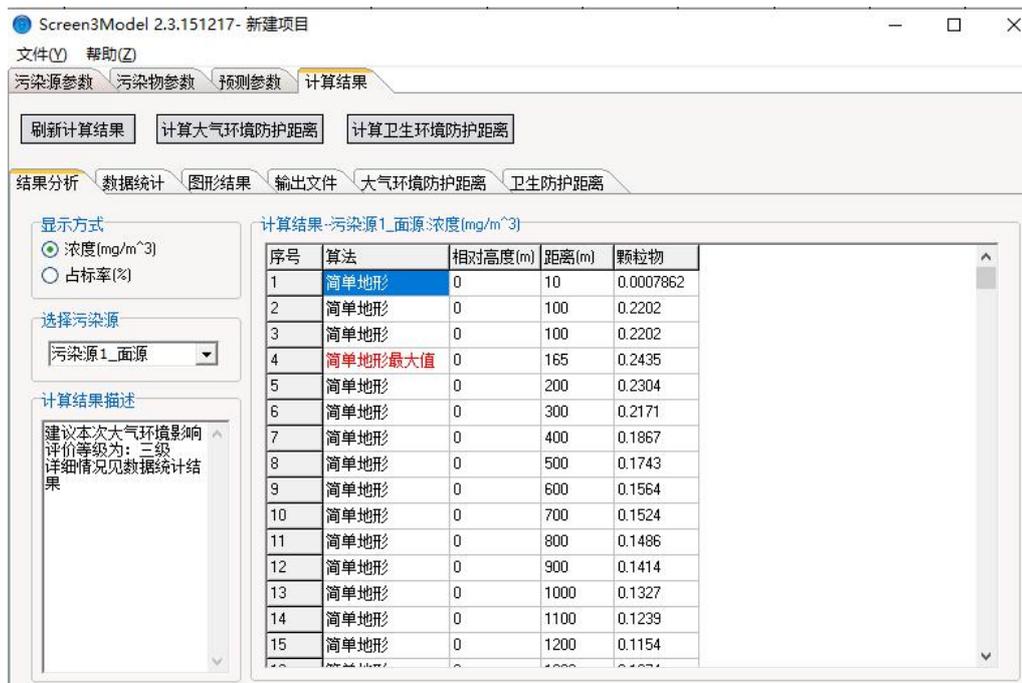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5.2°C
最低环境温度/°C		-29.4°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以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计算源强，考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软件中 AERSCREEN 模块，对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分析，计算结果如下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距离为165m，最大落地浓度为 0.2435mg/m³，评价等级为三级，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相关要求（颗粒物：0.8mg/m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无行业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4.3.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参考资料性附录 A 中表 A.1-废气类别：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振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法。”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颗粒物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表 4-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DA001）	袋式除尘法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的可行性技术，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要求。

本项目各原料库、生产厂房、产品库均封闭，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并通过洒水抑尘进一步减少扬尘，使用清扫车定期清扫，及时收集落地粉尘，避免二次污染。通过“封闭车间+洒水抑尘+清扫车”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本方法经过同类型企业验证，技术成熟，稳定可靠，科学经济，措施可行。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治理设施故障、维修时。

环保治理设施故障、维修时，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及处理直接排放，远远超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除尘器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设备，停产时会进行维护、检修，故设备故障、维修状况发生的频率较低，不大于1次/年，每次持续时间约为0.5h。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次)	单次持续时间 / (h)	年发生频次 / (次)	应对措施
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004.44	120.13	0.06	0.5	≤1	生产线停止运行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和保养，应定期维修环保设施，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
厂房外设置1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颚式破碎机、立磨机、筛分机、雷蒙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采用钢结构，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围护结构隔声量达到 20d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因此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 $L_{p1}-L_{p2}$ ）取值 26dB。

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4-9。

（2）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如下。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风机1	8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封闭车间	3.5	4.8	1.2	18.0	5.3	30.8	12.2	76.0	76.3	76.0	76.0	10 (8:00-18:00)	26.0	26.0	26.0	26.0	50.0	45.3	45.0	45.0	1
2	立磨机	90		11.8	8.6	1.2	10.7	10.8	38.0	7.0	76.0	76.0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50.0	50.0	50.0	50.1	1
3	整形机	80		14.8	3.8	1.2	6.7	6.8	42.1	11.1	76.2	76.2	76.0	76.0		26.0	26.0	26.0	26.0	40.2	40.2	40.0	40.0	1
4	提升机	80		15	5.4	1.2	6.8	8.4	41.9	9.5	76.2	76.1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40.2	40.1	40.0	40.1	1
5	风机2	85		15.5	8	1.2	6.9	11.1	41.8	6.9	76.2	76.0	76.0	76.2		26.0	26.0	26.0	26.0	40.2	40.0	40.0	40.2	1
6	色选机	80		13.7	8.2	1.2	8.7	10.9	40.0	7.0	76.1	76.0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0	40.0	40.1	1
7	雷蒙机	90		11.8	8.6	1.2	10.7	10.8	38.0	7.0	76.0	76.0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50.0	50.0	50.0	50.1	1
8	筛分机	90		9	5.9	1.2	12.8	7.6	35.9	10.1	76.0	76.1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50.0	50.1	50.0	50.1	1
9	筛分机	90		9.4	7.4	1.2	12.8	9.1	36.0	8.6	76.0	76.1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50.0	50.1	50.0	50.1	1
10	筛分机	90		9.6	9	1.2	12.9	10.7	35.8	7.0	76.0	76.0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50.0	50.0	50.0	50.1	1
11	皮带机	80		15	5.4	1.2	6.8	8.4	41.9	9.5	76.2	76.1	76.0	76.1		26.0	26.0	26.0	26.0	40.2	40.1	40.0	40.1	1
12	分析机	80		3.8	5.7	1.2	17.9	6.2	30.9	11.3	76.0	76.2	76.0	76.0		26.0	26.0	26.0	26.0	40.0	40.2	40.0	40.0	1
13	颚式破碎机	90		5.2	10	1.2	17.4	10.7	31.3	6.8	76.0	76.0	76.0	76.2		26.0	26.0	26.0	26.0	50.0	50.0	50.0	50.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187263,40.4671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α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p1i})

$$L_{p1i}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按照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④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⑤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根据本次评价实际情况, 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 仅考虑几何发散。

⑥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⑦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⑧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考虑距离衰减及构筑物屏障作用这两个主要衰减因素,对于声能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其它因素的影响(如地面吸收效应,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的削减)在此忽略不计。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本期工程声源源强分布,利用导则中规定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本次工程主要设备声源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全厂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9	18.4	1.2	昼间	42.2	60	达标
南侧	2	-27.3	1.2	昼间	38.4	60	达标
西侧	-21.6	20.8	1.2	昼间	44.3	60	达标
北侧	12.4	20.5	1.2	昼间	43.4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187263,40.467113)为坐标原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320.8877t/a，可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直接返回生产，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2) 沉降粉尘

原料堆场粉尘经厂房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地面沉降量为 29.668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此部分粉尘经人工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4) 强磁吸盘吸附的废铁屑

本项目在中间仓至立磨机传送带处、筛分工序、成品仓出料处设置强磁吸盘，防止影响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及成品质量，产生量较少，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5)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筛网

本项目筛网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损坏，产生量较少，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6)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约为 0.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7)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废机油量约为 0.001t/a，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全年产生 1 个，50L 规格空桶重量约 2kg，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n，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代码	成分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除尘灰	除尘器	固态	320.887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9-S59	粉尘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0.1		SW59 900-009-S59	聚酯覆膜	厂家回收
3	沉降粉尘	车间沉降	固态	29.6685		SW59 900-009-S59	粉尘	回用于生产
4	废铁屑	生产	固态	0.5		SW59 900-009-S59	铁	外售
5	废筛网	筛分	固态	0.05		SW59 900-009-S59	不锈钢丝	外售
6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0.001		SW59 900-009-S59	聚丙烯	外售
7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0.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回收
8	废机油桶		固态	0.002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及贮存处理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01	0.001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n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库	9	桶装	3t	1 年

贮存点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房内		桶装		
<p>4.2 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废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更换后由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强磁吸盘吸附的废铁屑、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筛网、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2) 危险废物贮存点</p> <p>本项目现有 9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3t，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点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是可行的。</p> <p>(3)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措施如下：</p> <p>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③8.3.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隙；</p> <p>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危险</p>								

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5)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填写内容参见附录 A.3，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5085.17 和 HJ298 判定并填写。有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的，同时填写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

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铊等。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4.2 部分填写的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本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

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4.2 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6)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必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落实去向。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排放去向是可行、可靠、合理的。固废治理措施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杜绝了二次污染的产生。由于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序处置/处理，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区地面破损后，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废机油泄漏发生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等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废水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 HJ 610-2016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危废贮存点设定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沉淀池和化粪池，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堆场设定为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废机油	0.001	危废贮存点	生产过程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废机油	0.001	2500	0.0000004
合计			0.000000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储存风险物质的桶破裂导致风险物质泄漏,如遇到明火、电火花、雷击以及静电积聚等可能会引发火灾等,产生的有害气体不仅会造成周边大气污染,而且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水如不妥善处理也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火灾引发爆炸事故,不仅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如未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导致风险事故扩大,对职工身体健康、周围大气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A、废机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的管

理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

B、废机油存放区做好防腐、防渗、防火、防爆、防泄漏的措施，危废贮存点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C、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化纤衣物等进入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内严禁吸烟；

D、危废贮存点内附近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

E、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

F、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企业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企业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5)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控制事故扩大，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者吸收。

②公司还应组织义务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每名员工都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③当发生事故时，公司保卫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好事故现场周围的秩序，公司各部门要负责本部门周围的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消防人员补救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结合《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辽环综函〔2020〕192号）具体内容及本项目特性，未被强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本环评建议在采取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配备必要风险防范设备和器材，同时应加强管理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等方式，在营运过程中加以完善在采取上述有效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3%，主要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生产过程	除尘器+19m 高排气筒	20
		原料堆存	洒水车、吸尘车	10
		生产过程	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12
2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	3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5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原料上料口、颚破工序、立磨工序、筛分工序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与分析工序、色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雷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上述废气由 1 根 19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1
	厂区内	颗粒物	生产厂房、原料库、产品库均封闭，中间仓、成品仓仓顶安装除尘器；输送系统全封闭，地面硬化、自然沉降粉尘定期清扫、同时洒水抑尘；厂区洒水车喷淋抑尘、运输车辆苫布苫盖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声环境	机械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同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强磁吸盘吸附的废铁屑、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筛网、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9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机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的管理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p> <p>B、废机油存放区做好防腐、防渗、防火、防爆、防泄漏的措施，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本项目废机油位于危废贮存点；</p> <p>C、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化纤衣物等进入危废贮存点内严禁吸烟；</p> <p>D、危废贮存点附近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p> <p>E、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证申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适用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p> <p>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2）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p> <p>（3）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 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818 1375 1962"> <thead> <tr> <th>标志名称</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body> </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废贮存间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		危险废物贮存点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4	/		危险废物标签	表示储存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有害成分等信息
5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5)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5、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p>6、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p> <p>7、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加强管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4.7588	0	4.7588	+4.7588
废水	CODcr	0	/	0	0	0	0	0
	总磷	0	/	0	0	0	0	0
一般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0	/	0	320.8877	0	320.8877	+320.887 7
	沉降粉尘	0	/	0	29.6685	0	29.6685	+29.6685
	废布袋	0	/	0	0.1	0	0.1	+0.1
	废铁屑	0	/	0	0.5	0	0.5	+0.5
	废筛网	0	/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袋	0	/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0	0.001	0	0.001	+0.001
	废机油桶	0	/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0.75	0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沈阳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2024/5/31 10:09

218.60.145.44:9011/hz_tzxm_gz/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714bcb0b-292f-49e0-bdc5-3b65017c...

关于《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0万吨白云石粉项目》项目 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4〕84号

项目代码：2405-210323-04-05-688982

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

你单位《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0万吨白云石粉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
- 二、项目名称：《杰达矿产品加工厂年产10万吨白云石粉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3622平方米，建筑面积2833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购置设备：颧式破碎机、主磨机、给料机、提升机、除尘器等。年加工白云石粉10万吨，产品广泛运用于涂料、板材。
- 五、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8.60.145.44:9011/hz_tzxm_gz/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714bcb0b-292f-49e0-bdc5-3b65017c5e14&Id=C3B5A8A111 1/1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7LJDCG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	出 资 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16日
投 资 人	高世学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后地村 后堡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5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监测报告（引用环境空气）



检测报告

LCAH2305001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6月06日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7日至05月30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扩建项目的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23年06月06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3.05.27-2023.05.29	厂区当季主导风向 风向下风向	1次/天;共3天	总悬浮颗粒物	邹金国 朱伟豪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3.05.30	上风向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邹金国 朱伟豪
2	2023.05.30	下风向1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3	2023.05.30	下风向2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4	2023.05.30	下风向3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表 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3.05.30	废气排放口	3次/天;共1天	颗粒物	邹金国 朱伟豪

2、分析项目

表 1-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7 $\mu\text{g}/\text{m}^3$

表 1-2-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7 $\mu\text{g}/\text{m}^3$

表 1-2-3 固定污染源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型	1.0 mg/m^3

3、检测结果

表 1-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当季主导 风向下风向	2023.05.27	B05052701	58	$\mu\text{g}/\text{m}^3$
			2023.05.28	B05052801	63	
			2023.05.29	B05052901	71	

表 1-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颗粒物	2023.05.30	1#	上风向	B01053001	176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1	B02053001	457	
				下风向 2	B03053001	493	
				下风向 3	B04053001	422	
			2#	上风向	B01053002	196	
				下风向 1	B02053002	482	
				下风向 2	B03053002	535	
				下风向 3	B04053002	446	
			3#	上风向	B01053003	212	
				下风向 1	B02053003	513	
				下风向 2	B03053003	548	
				下风向 3	B04053003	460	

表 1-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排放口	2023.05.30	实测流量	m ³ /h	8192	8383	8573
		标干流量	Nm ³ /h	7211	7444	757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9.4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0.144	0.151

二、噪声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2-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3.05.27	东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环境噪声	邹金国 朱伟豪
	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2、分析项目

表 2-2-1 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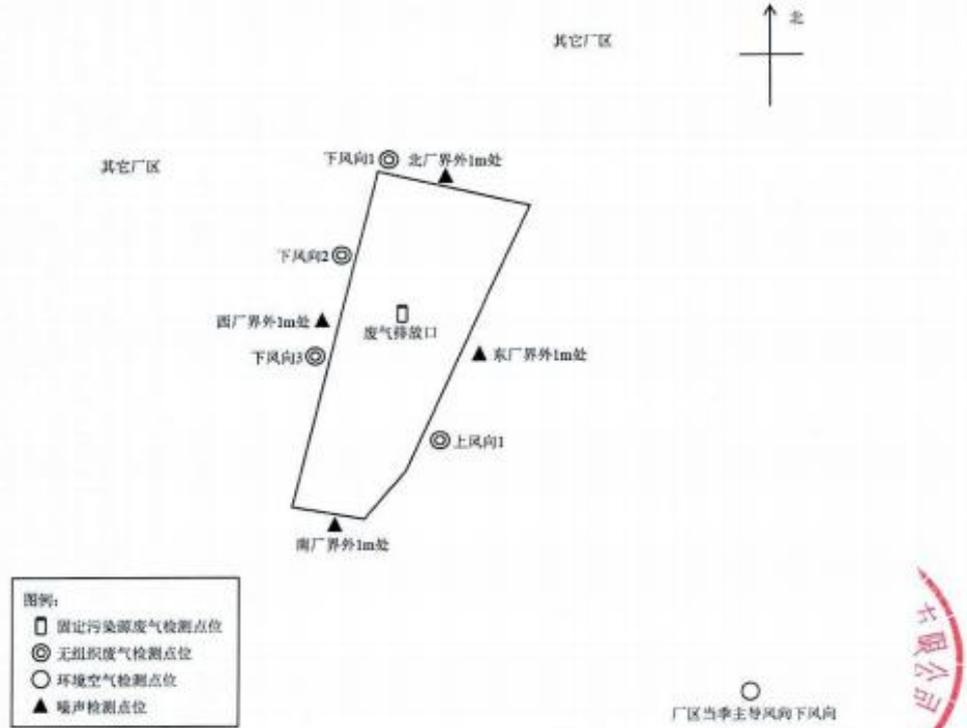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检测结果

表 2-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环境噪声	2023.05.27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7	dB (A)
				南厂界外 1m 处	55	
				西厂界外 1m 处	53	
				北厂界外 1m 处	55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7	
				南厂界外 1m 处	46	
				西厂界外 1m 处	45	
				北厂界外 1m 处	47	

三、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田恩越

审核人: 孙育

签发人: 陈沛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7日至05月30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申石粉厂扩建项目的环境空气、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1,排气筒烟气参数详见附表2,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详见附表3。

附表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3.05.27	多云	0.5~2.0m/s	东南	15~19℃	99.5~100.6kPa
2023.05.28	多云	0.8~2.0m/s	东南	16~28℃	99.5~100.5kPa
2023.05.29	多云	1.0~3.0m/s	北	13~29℃	99.3~100.5kPa
2023.05.30	多云	0.5~1.5m/s	东南	18~26℃	99.5~100.2kPa

附表2 烟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放口	2023.05.30	烟气温度	℃	26.0	24.6	25.2
		含湿量	%	1.8	1.5	2.0
		流速	m/s	11.61	11.88	12.15

附表3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序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1	东厂界外1m处	E123°12'36.2", N40°27'16.7"
2	南厂界外1m处	E123°12'34.0", N40°27'15.4"
3	西厂界外1m处	E123°12'33.0", N40°27'17.3"
4	北厂界外1m处	E123°12'35.9", N40°27'19.0"

采样照片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40.467019 123.187337 40.467219 123.187777 40.467219 123.187337 40.467111
123.187831 40.467051 123.187777 40.466961 123.187770 40.466936 123.187548
40.466921 123.187461 40.466885 123.187257 40.466875 123.187045 40.466915
123.186975 40.466982 123.186979 40.467116 123.186945 40.467153 123.186888
40.467164 123.186619 40.467221 123.186623 40.467349

立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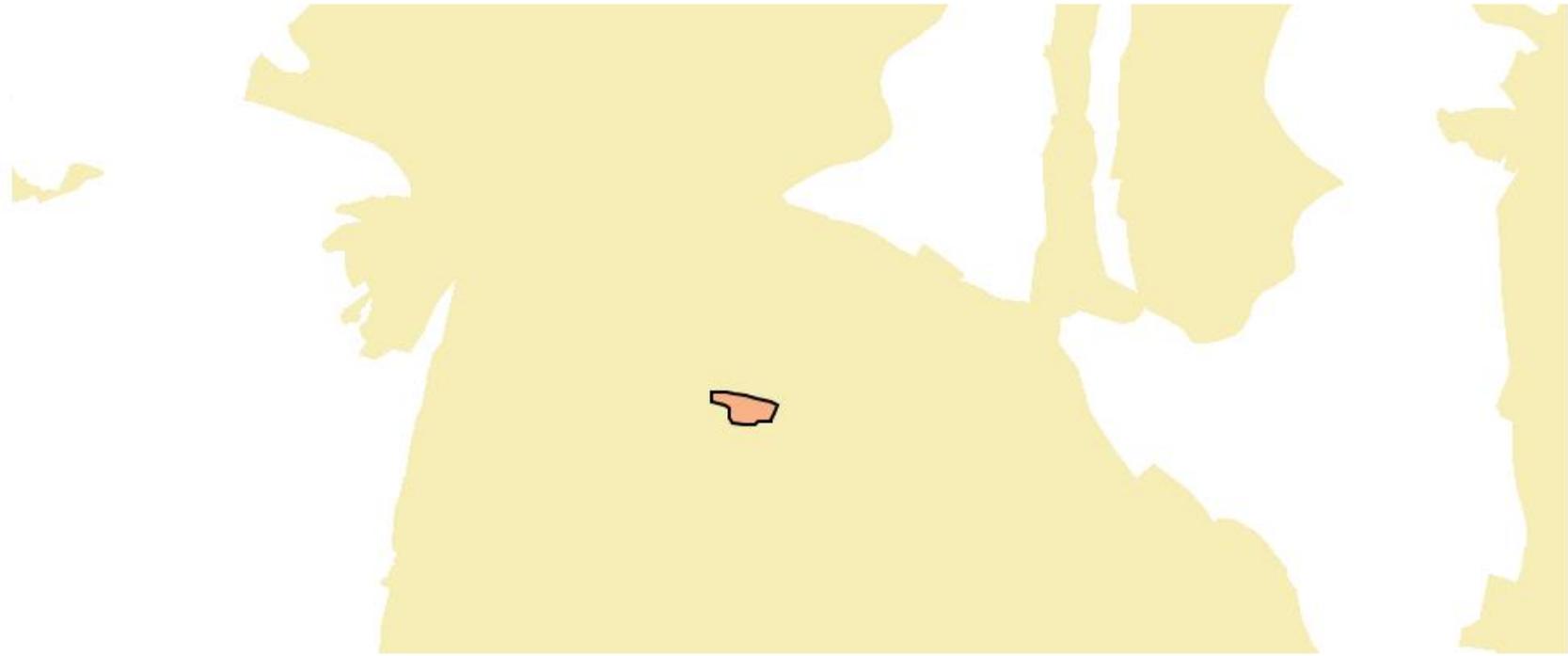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件9 租赁协议及用地证明文件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

乙方：后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后堡组）

经后堡组村民大会研究，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租用乙方土地。根据《民法典》及《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四至：以国土测绘图为准。
- 二、面积：5.3亩（含王化亮小开荒）。
- 三、土地类别：后堡组集体荒地。
- 四、租用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1日（租期为一年）。
- 五、租金：2000元。
-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一份，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后堡组村民代表（签字）：

王品超 沈沛环
姜艳敏 石野

2025年12月1日

偏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5〕149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11/25

关于在偏岭镇后地村、包家堡村开发工业 项目用地申请

岫岩县政府：

根据岫岩县城市建设需要，为加快偏岭镇经济发展，偏岭镇人民政府拟在偏岭镇后地村、包家堡村12处地块区域进行改造建设，现恳请县政府给予上报征地。

请给予批复。

附：用地粉体企业名单



偏岭镇用地粉体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坐落位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岫岩满族自治县杰达矿产品加工厂	偏岭镇后地村	3622
2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福兴石米厂	偏岭镇后地村	4031.22
3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志石粉厂	偏岭镇后地村	10133.33
4	岫岩满族自治县昌叔球磨厂	偏岭镇后地村	6690.53
5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华石粉厂	偏岭镇后地村	6082.8
6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昌山石米加工厂	偏岭镇后地村	5057
7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绪石米厂	偏岭镇包家堡村	4796.37
8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嘉沈石粉加工厂	偏岭镇包家堡村	3914.8
9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宏宇石米厂	偏岭镇包家堡村	5194.65
10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显成石粉厂	偏岭镇包家堡村	2069.9
11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宏利石米加工厂	偏岭镇包家堡村	2650
12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兴茂石米厂	偏岭镇包家堡村	287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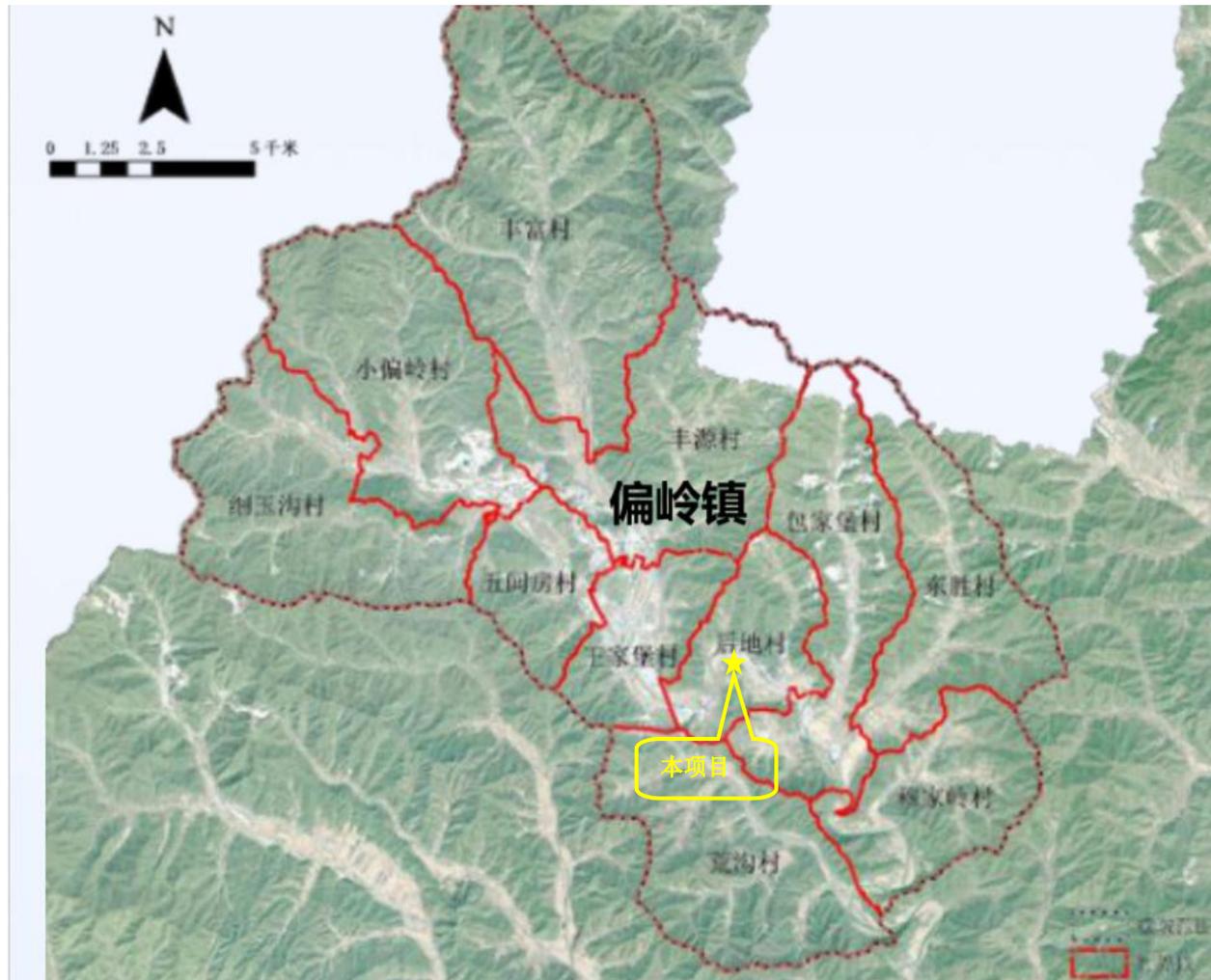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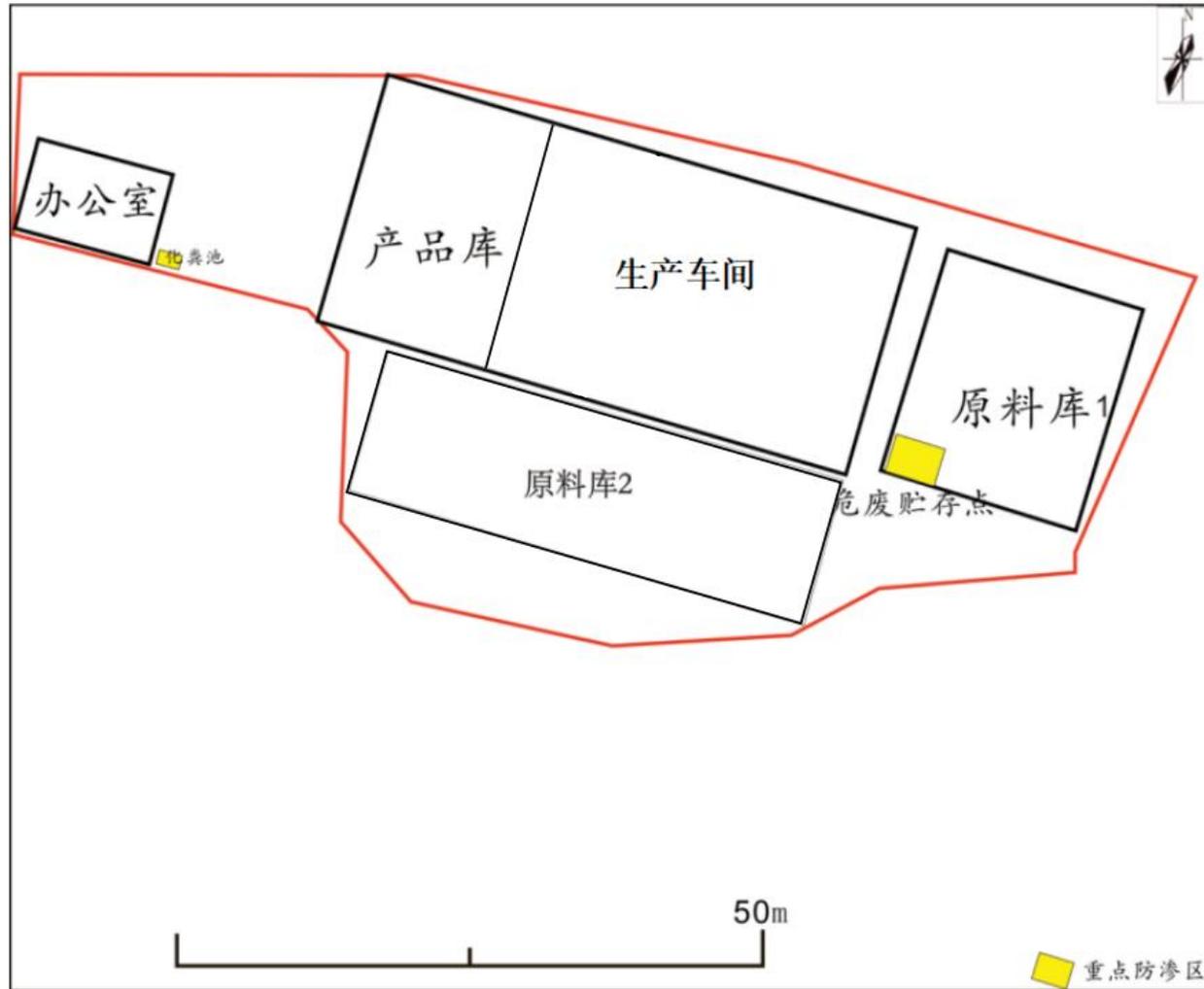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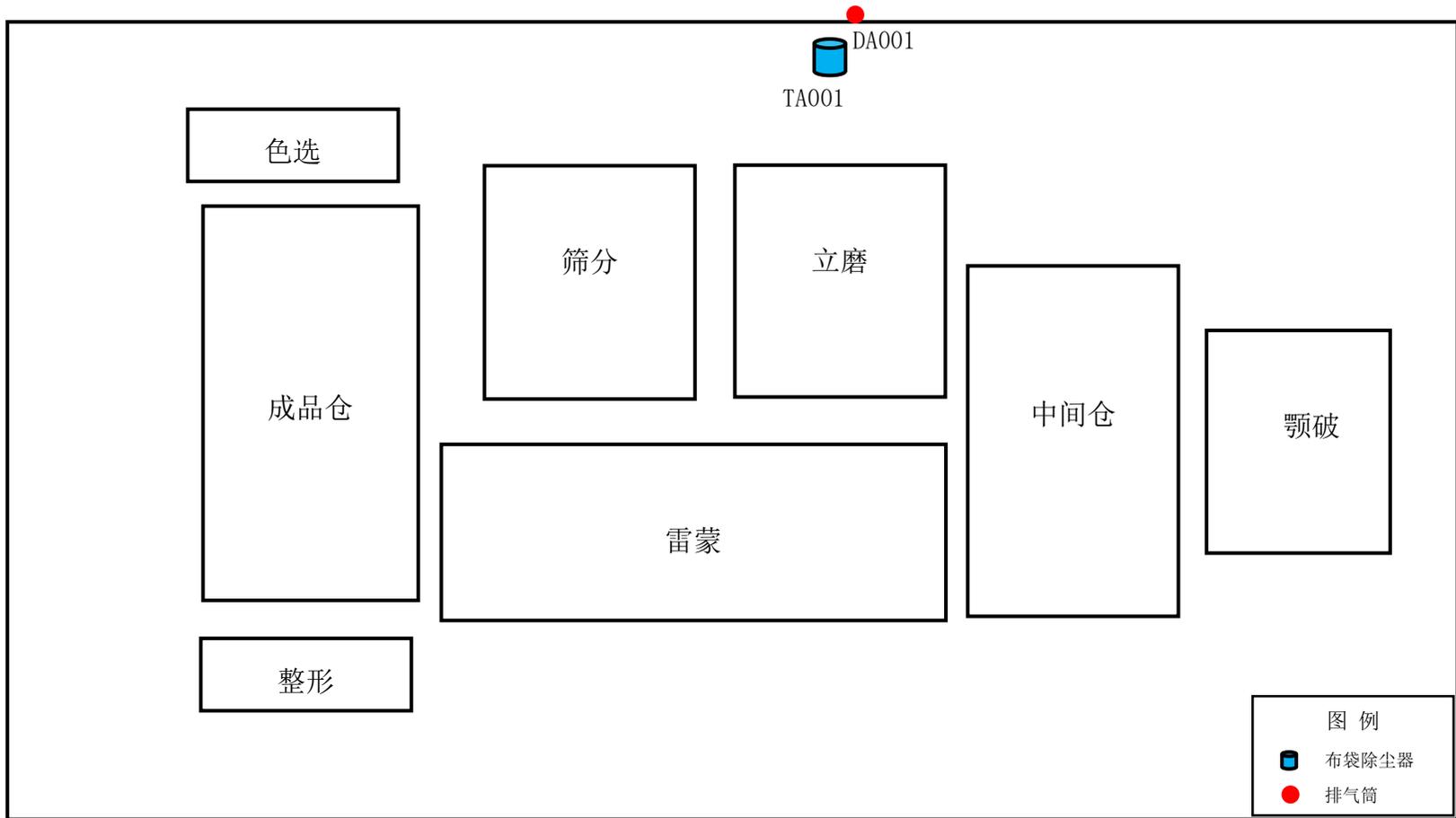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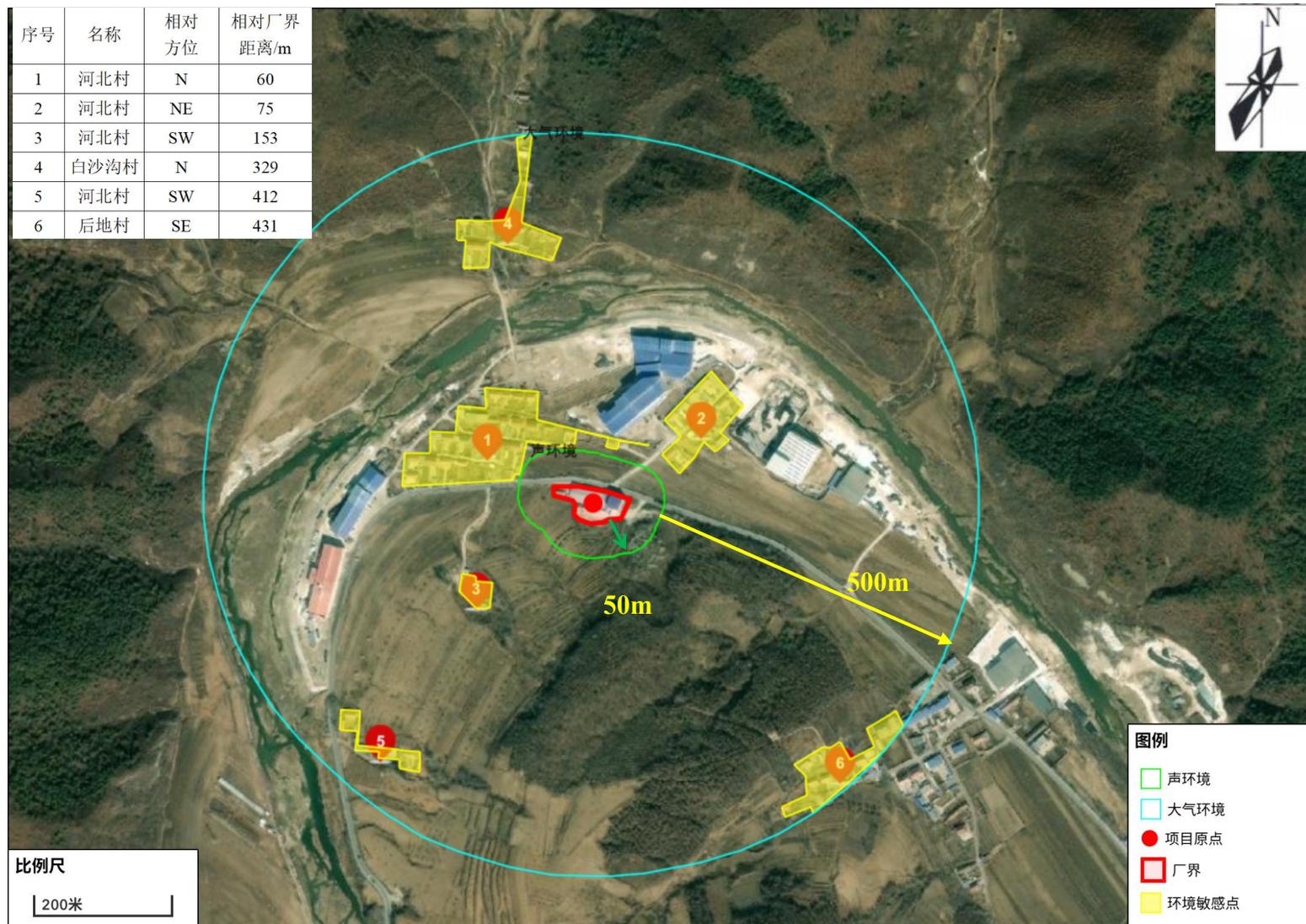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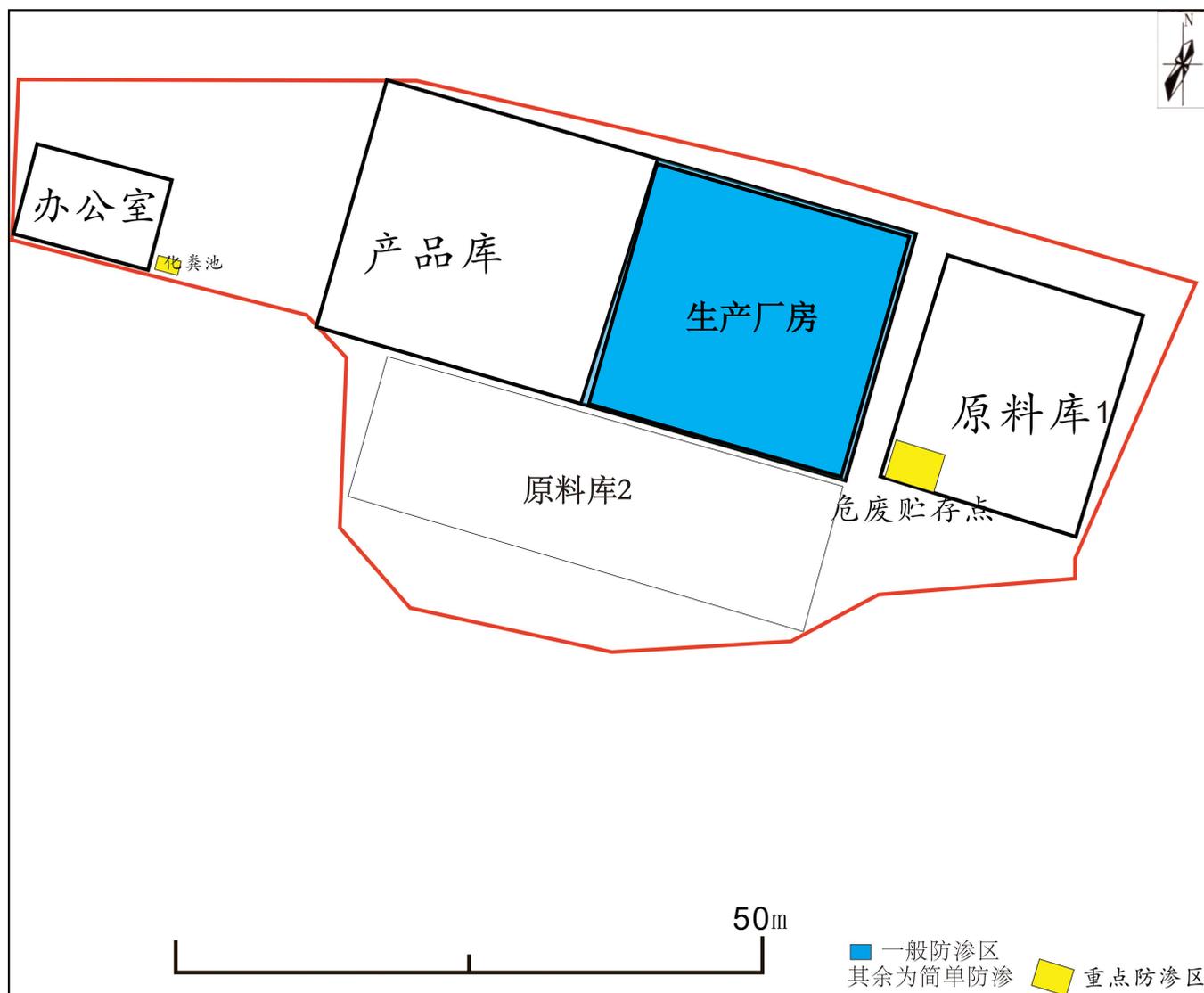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引用）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7 分区防渗图